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精密加工專班)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(105-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學年	第	三			學			四			學			學分總計			
		期	第	學	期	第	學	期	第	學	期	第	學				
修別	科	目	永久碼	學分/時數	科	目	永久碼	學分/時數	科	目	永久碼	學分/時數	科	目	永久碼	學分/時數	
必 校 定 院 定 系	通識	選項課程	01026	2/2	通識	選項課程	01026	2/2	憲法		01027	2/2	通識	教育講座	01024	1/2	
					工程	倫理與法規	05067	1/2									
	產業	實務實習(5)	22750	4/32	產業	實務實習(6)	22751	4/32	產業	實務實習(7)	22752	4/32	產業	實務實習(8)	22753	4/32	
	電腦	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(1)	22392	3/4	電腦	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(2)	22393	3/4	電腦	整合製造	21027	3/3	模具	學	21099	3/3	
	應用	電子學與實習	22390	3/4	電腦	數值控制工具機與實習	22400	3/4	工廠	管理	21290	3/3	自動	控制與實習	22391	3/4	
精密	量測與實習	21057	3/4	文獻	選讀與寫作		2/2	可程	式控制器與實習	22402	3/4	機電	整合與實習	22452	3/4		
									進階	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實習	22756	1/2	車銑	複合加工實習	22755	1/2	
小	計			15/46				15/46				16/46				15/48	128
選																	
修																	
小	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校定必修 27 學分，院定必修 1 學分，系定必修 100 學分。

(內含產業實務實習(1)~(8)，每學期 4 學分 32 小時，為週一到週四在配合廠商處進行實習。)

2.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

3.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「通識教育講座」1 學分課程。

4.通識選項課程:人文學科(永久碼:01264) 2 門；社會科學(永久碼:01265)：3 門；自然與生命科學(永久碼:01266)：1 門。